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18)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之公告 就一間附屬公司之 23% 股權授出認沽期權

授出認沽期權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本公司與張氏訂立期權契約，據此，本公司向張氏授出可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行使之認沽期權。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張氏為富鴻五金之主要股東，故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期權契約項下之交易因而構成一項關連交易。鑑於認沽期權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多於 5% 但低於 25% 及總代價多於 10,000,000 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及 14A 章，授出認沽期權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因此須根據上市規則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概無股東須於本公司如就批准期權契約及其項下之交易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一群密切聯繫的股東，即彭先生及 Golik Investments Ltd.(由彭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分別持有 148,924,708 股股份及 195,646,500 股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61.32% 並有權出席該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已向本公司就期權契約及其項下之交易作出書面批准。據此，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43 條向聯合交易所申請豁免召開股東大會。

寄發通函予股東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期權契約及其項下之交易的進一步詳情、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就期權契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認沽期權

本公司已向張氏授出認沽期權，據此，張氏有權向本公司出售並要求本公司購入期權股份。

日期

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授予人；及
- (2) 張氏，作為承授人，各自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主要內容

期權股份指 4,600,000 股富鴻五金股本中每股面值 1.00 港元之普通股。認沽期權如獲行使，張氏將出售而本公司將購入期權股份。

富鴻五金(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本公司一間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從事卷鋼加工中心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富鴻五金由本公司及張氏分別擁有 77% 及 23% 之權益。於一九九七年，本公司就收購富鴻五金已發行股本中 5,400,000 股普通股與張氏訂立買賣協議，代價為每股約 5.63 港元(包含每股約 2.74 港元之溢價)。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富鴻五金之經審核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溢利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溢利	24,287,517	29,288,365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溢利	22,103,120	26,820,522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富鴻五金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 80,000,000 港元，而期權股份持有人應佔富鴻五金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則約為 18,400,000 港元。

行使期

張氏可於行使期內任何時間透過發出最少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以行使認沽期權。張氏如於行使期內行使認沽期權，本公司須於完成日期購入期權股份。

張氏如未有於行使期內行使認沽期權，則認沽期權將於行使期屆滿時失效，而張氏於期權契約項下的一切權利及權益亦將告停止及終結，及期權契約訂約各方概無對另一方擁有任何權利，或毋須向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惟任何先前違約責任除外。

代價

應付總代價將按期權股份持有人應佔富鴻五金截至行使日期前一個月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另加溢價 12,650,000 港元(即每股期權股份 2.75 港元)計算，前提為富鴻五金於行使期內不時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不得超過 80,000,000 港元。

於任何情況下，總代價將不會高於每股期權股份 6.75 港元，並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每股期權股份不高於 6.75 港元之代價達成乃經參考富鴻五金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 80,000,000 港元(即每股期權股份 4.00 港元)，另加每股期權股份 2.75 港元之溢價(經參考前述段落提到於一九九七年本公司就收購富鴻五金 5,400,000 股普通股向張氏付出每股 2.74 港元之溢價而釐定)。假設最終行使價為每股期權股份 6.75 港元，即本公司於認沽期權獲行使時應付之總代價將為 31,050,000 港元。

代價乃參考富鴻五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並將由本集團以內部資源撥付。

授出認沽期權之原因及益處

張氏現時於富鴻五金出任董事總經理，負責處理日常營運事務，擁有豐富經驗，和帶來合理業績，為推動本集團穩步發展作出貢獻。然而，彼等均已屆退休年齡。本公司不欲張氏於有意出售富鴻五金之權益時將有關權益售予外來人士。認沽期權一旦獲行使，張氏可按協定方程式所釐定之代價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於富鴻五金之權益。另一方面，向張氏授出認沽期權亦可作為一項推動力，以鼓勵彼等為富鴻五金服務更久。

基於上述各項，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期權契約及其項下之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認沽期權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考慮及批准期權契約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金屬製品及建築材料製造及銷售業務。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張氏為富鴻五金之主要股東，故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期權契約項下之交易因而構成一項關連交易。鑑於認沽期權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多於 5%但低於 25%及總代價多於 10,000,000 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及 14A 章，授出認沽期權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因此須根據上市規則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概無股東須於本公司如就批准期權契約及其項下之交易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一群密切聯繫的股東，即彭先生及 Golik Investments Ltd.(由彭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分別持有 148,924,708 股股份及 195,646,500 股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61.32%並有權出席該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已向本公司就期權契約及其項下之交易作出書面批准。據此，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43 條向聯合交易所申請豁免召開股東大會。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期權契約及其項下之交易的進一步詳情、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就期權契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一般

董事會已知悉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本公司的股份價格下跌，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該等下跌的任何原因。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謹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收購或變賣的商談或協議就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3 條而須予以公開者；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的事宜就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以公開者。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張氏」	指	張德杏先生及張潘衛平女士；
「本公司」	指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認沽期權如獲行使，期權股份買賣將於張氏發出書面通知行使認沽期權起計三個月後當日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行使日期」	指	張氏於行使期內行使認沽期權之日期；
「行使期」	指	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富鴻五金」	指	富鴻五金廠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及張氏分別擁有 77% 及 23% 之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
「彭先生」	指	彭德忠先生，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認沽期權」	指	張氏根據期權契約之條款向本公司出售及要求本公司購入期權股份之權利；
「期權契約」	指	本公司與張氏就向張氏授出認沽期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之契約；
「期權股份」	指	4,600,000 股富鴻五金股本中每股面值 1.00 港元之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相當於富鴻五金已發行股本之 23%；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及
「聯合交易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彭德忠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彭德忠先生、何慧餘先生及 John Cyril Fletcher 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俞國根先生、陳逸昕先生及盧葉堂先生組成。